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志輝

電話：22289111 轉 54208

電子信箱：newjh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7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2007231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7231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計畫及相關法令規章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並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局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將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無預警視導，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，並依附件視導流程進行。
- 三、為利學校在教學現場能依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並於視導當天準備完整資料，請各校預先備妥附件資料並定點存放，並依學期進度定期更新資料，以利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施行。
- 四、另依據說明一函文，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」（如視導計畫第14頁）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

教務處 收文：112/08/25



1120004657 有附件

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3/08/25
14:28:14

裝

訂

線

